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公司拟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宁波兴圣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并未具备；公司终止筹划本次交易是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波兴圣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二、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所持英泰斯特 10.34%股权的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且综合考虑了英泰斯特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利于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青岛创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消除银行收贷对公司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助力公司主业发展，为转型发展夯实基础，并保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升投资者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王典洪、程名望、潘红波

2020年9月23日